

附件 2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3〕54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建立健全我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执法尺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 (一)《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二)《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3〕54号)。

三、主要内容

我局梳理了柳州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需要我局制

定裁量基准的行政执法事项共 3 项，分别为：对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和质量安全年度巡查检查，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年度巡查检查，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查。我局对该 3 项行政检查事项的设立依据、检查范围及对象、检查方式、检查周期、频次标准等具体规定，形成裁量基准。